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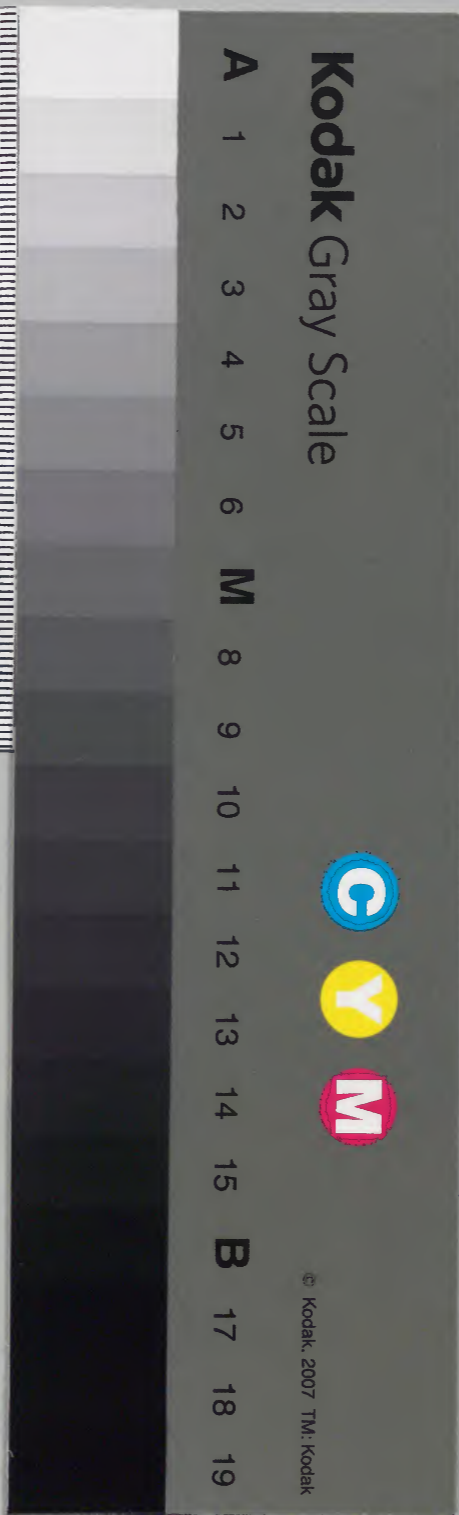
本朝官制沿革圖考

人

和書門			
類	四三五八九號	一三九函	三册
架		六架	

內閣文庫		
和書	四三五八九號	一三九函
類	三册	六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43589
冊數	3 (3)
函號	146 638





本朝官制沿革圖考卷之六

平安 伊藤長胤 著

免道 平澤元愷

江戸 高岡秀成

校并補

彈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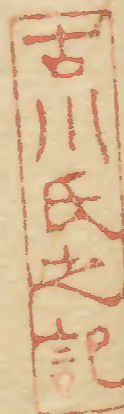
補職原抄云掌糾彈事近代其職掌移于

置 檢非違使廳按檢非違使淳和天長中初

從三位

尹一人

補令掌肅清風俗彈劾奏內外



令從四位上天
平寶字
三年改

非違事○弘仁格云天平寶字三年七月三日敕令彈正尹者從四位上官官位已輕人不敢畏自今以後改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從四下

大弼一人

補令弼一人弘仁十四年置

大弼為從四位下

正五下

少弼一人

正六上

大忠一人

補令掌巡察內外糾彈非違

正六下

少忠一人

補令掌同大忠

正七上

大疏一人

正八上

以疏一人

補令載巡察彈正十人

掌巡察內外糾彈非違○三代實錄貞觀六年

授巡察彈正

史生六人

弘仁二年

使部三十人直

正從六上
下二人

左京職

京城自朱雀街已東為左京補職原抄云

掌京中事昔者宅地以下悉京職之所知也近代移于檢非違使廳

從四下

大夫一人權

補令掌左京戶口名籍字養

百姓糾察諸部貢舉孝義田

宅雜徭良賤訖訟市廛度量

倉廩租調兵士器仗道橋過

所闡遺雜物僧尼名籍事上○

弘仁十三年正月廿六日大

政官符左右京職大夫令正

五位上官今為從四位下官

從五下

亮一人權

從六下

大進一人

正七下令作上

少進一人

正八下

大屬一人

從八上

少屬二人

少初下

坊令十二人

補延曆十七年四月五日大政官奏請以坊令准初位官

令載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

東市司

正六上

正一人

補令掌財貨交易器物真偽度量

輕重賞買估價禁察非違事上

從七下

佑一人

令史一人

補令載價長五人物部二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右京職

補准左京職

西市司

補准東市司

東宮

補職原批云東宮春宮一也然而傳學士

此為東宮大夫以下為坊官古來如斯

正四上

東宮傳一人

補令掌以道德輔道東宮○

按職原批此官昔大納言兼任之又中山賴實公以前官大臣任之非常例

從五下

東宮學士二人

補令掌執經奉說

春宮坊

補令管監三署六監三舍人主膳主藏也

六署則主殿主書主漿主工主兵主馬也

按職原批亦唯載一監二署則他似係于
省未考

從四下	大夫一人 <small>權</small> [補]令掌吐納啓令宮人名帳 <small>考叙宿直事上</small>
從五下	亮一人 <small>權</small>
從六上	大進一人 <small>權</small>
從六下	少進一人 <small>權</small>
正八下	大屬一人
從八上	女屬二人

令載使部三十人直丁三人

正六上	正一人	[補]令掌進食先 嘗及諸飲膳事	主膳監
從六下			
正八下	佑一人	首一人 [補]令掌湯沐燈 燭洒掃鋪設事	主殿署
少初上	令史一人	佑一人	
少初下		首一人 [補]令掌供進乘 馬鞍具之屬	主馬署
		令史一人	
		令史一人	

神令載膳部六人 十人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驅 使丁二十人	神令載殿掃部六人 二十人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驅 使丁十人	神令載馬部十人 直丁一人
-------------------------------------	--------------------------------------	-----------------

伊勢齋宮寮 令外

垂仁天皇始以倭姬命為伊勢齋宮自是而後立齋宮聖武天皇天平十八年始置齋宮寮以從五位下路真人野上為長官○式曰齋宮凡天皇即位者定伊勢太神宮齋主仍簡內親王未嫁者卜之若無內親王依世次簡諸女王卜之補祕抄云大寶已前有此號然不載蓋大寶

元年八月改司為寮

從五下	頭一人
正六下	助二人
從六下	權助二人
從七上	大允二人 權大允二人
從八上	少允二人 權少允二人 大屬

同

少屬

補

史生五人

使部十人

見式部式

主神

長官一人從七下
忌部一人從八下

中臣一人從七下
官主一人從八下

舍人

長官一人從六下
主典一人從六下

藏部

長官一人從六下
主典一人從六下

膳部

長官一人從六下
主典一人從六下

判官一人正八下

炊部

長官一人從六下
主典一人從六下

酒部

長官一人從七下

水部

長官一人從七下

殿部

長官一人從七下

掃部

長官一人從七下

采部

長官一人從八下

藥部

長官一人從八下

門部

長官一人

判官一人

馬部

長官一人

判官一人

補

神龜五年七月定寮及諸司官位然觀其官負

多是臨時所置也至天平十年八月書置齋官

寮是蓋既廢復置也齋官式采部作女部又有

七

門部馬部通前所置凡十三司

賀茂齋院司

令外

補 秘抄云弘仁九年五月始置

從五下 長官

次官

從七上 判官

主典

補 史生二人 使部十人 見式部式

脩理職 令式俱無

神護景雲二年七月從四位上伊勢朝臣老人
為脩理長官 **補** 秘抄云嵯峨天皇御宇以來有
此號元造官職按寬平三年大政官符有定脩
理職官位事又弘仁九年七月符稱脩理職官
位馬料年祿等准廢造官職

從四下 大夫一人

權大夫一人

從五下 亮一人 權

從六上	大進
從六下	少進
正八下	大屬
從八上	少屬
	大判事一人
	少判事一人
	大令史一人
	少令史一人
	大工一人

	少工一人
	博士一人
	陰陽師一人
	醫師二人
	算師一人

勘解由使 令外

延喜式云勘解由使者補秘抄云延曆十七年七月置凡官人有遷代舊官署任中事狀以付新官謂之解由也天平五年四月詔諸國之司

云代者未至去任上道雖或交替尚留解由去
 天平三年以此宣諭朝集使而諸國之司寬縱
 不皆從之是以人有遷任不得居官官以乏財
 不得直察空延日月為甚無謂宜知此狀及遷
 替時付其解由以致於官上云云

從四下	長官一人
從五下	次官一人
從六下	判官三人
從七下	主典三人

天安元年十一月十日大政官符增勘
 解由使官人位階長官元從五位官今
 定後四位下官次官元正六位官今定
 從五位官判官元正七位官今定從六
 位官主典元從八位官今定從七位官

鑄錢司 令外

日本紀持統天皇八年二月以直廣肆大宅朝
 臣麻呂勤大貳臺忌寸八鳥黃書連本實等拜
 鑄錢司鑄錢司始於此補秘抄云大寶已前有
 此號然令不載○按此司以下蓋以他官帶之
 故無爵位

長官	次官	判官	主典
----	----	----	----

脩理宮城使 シヨリノミヤノシロノカサ 令外

補百鍊抄云後三條院延久三年三月廿七日始置脩理左右宮城使前日有議定為初所被任也准左右坊城使例也按祕抄云脩理宮城使左右二員承和六年三月十五日省為二員

使	判官	主典
---	----	----

補此官多是左右中辨兼之

造寺使 令外

補職原抄云東大興福兩寺外無此號

長官補職原抄云東大寺大辨兼之興福

寺南曹辨兼之

次官

判官
主典

補按造高市大寺司天武時造藥師寺天平寶字

造西隆寺造西大寺造法華寺等見于古皆臨

時所置也職原抄言失考

防鴨河使

外令**補**秘抄云未詳置時其職掌鴨河葛

野河溢流防之以四年遷替見于格

使

補職原抄云廷尉佐必兼之

判官

主典

左近衛府

按聖武天皇神龜五年八月甲午始

置中衛府大將一人從四位上少將一人正五

位上將監從六位上將曹從七位上各四人府

生番長各六人中衛三百人號舍人使部已下

亦有數其職掌常在大內備周衛又按廢帝天

平寶字三年十二月甲午始置授刀衛督一人

從四位上佐一人正五位上大尉從六位上少

尉正七位上各一人大志從七位下少志正八

位上各二人至稱德天皇天平神護元年二月
 甲子改授刀衛為近衛府其官負大將一人正
 三位中將一人從四下少將一人正五位下將
 監從六位上將曹從七位下各四人至平城天
 皇大同二年勅以近衛府為左近衛中衛府為
 右近衛統領宿衛禁軍最為重任自是以後相
 沿不革○日本紀畧大同二年四月己卯詔云
 近衛府者為左近衛中衛府者為右近衛公卿
 補任內大臣正三位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內麻

呂為左近衛大將中納言從三位中衛大將坂
 上大宿禰田村麻呂為右近衛大將

從三位 大將一人 元正四位三代格云延曆十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大政官
 奏定從三位官 補秘抄云大
 臣大納言撰
 其人
 任之

從四下	中將 有權	補官職秘抄云舊例一府中 將一人少將二人中古以 降中少將各二人而一府八 人例始自承德二年又久壽 三年院宣云自今以後左中 將四人少將四人右中將四
正五下	少將 有權	

隊伏以時巡檢衛士各帳及
差科大備陳設車駕出入前
驅後殿事

從五上	佐一人	元從五位下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定從五位上
從六上	大尉二人	
正七上	少尉二人	<small>補秘抄云少尉其後或及六七人中古以降始過十人而久安被下宣旨以左右各二十人為員數</small>
正八下	大志二人	
從八上	少志二人	

府生 令不載

補令衛門府載醫師一人門部二百人物部三十人使部三十人直丁四人衛士衛士府載醫師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三人衛士

右衛門府

沿革職負俱準左

左兵衛府

從四下

督一人

元正五位上延曆中改補令

掌檢校兵衛分配閣門以時
巡檢車駕出入分衛前後及

從五上

佐一人

左兵衛名帳門籍事
元從五位下延曆中改

權佐一人

從六下補
令正七下後陸

大尉一人

補秘抄云令云大少尉各一

正七上補
令從七上

少尉一人

人其後任人多加而久安被

從八上補
令從八上

大志一人

下宣旨以左右各二十人為

從八下補
令從八下

少志一人

負數

府生 令不載

補令載醫師一人番長四人兵衛四百人使部

三十人直丁二人

醫師從八上後廢

右兵衛府

職負俱準左

按大寶定令時武衛之設惟有五府曰衛門府
曰左右衛士曰左右兵衛府聖武神龜中設中
衛故孝謙寶字初六衛府置職騎田則中衛三
十町餘五衛各十町當時蓋稱六衛而中衛為
最重可知矣及寶字三年始置授刀衛至天平
神護元年改為近衛府又定外衛府大中少將
各一人將監將曹各四人階如中衛至此凡有

八衛府實龜元年六月帝不豫經月勅左大臣攝知近衛外衛左右兵衛事右大臣知中衛左右衛士事此可見當時兵衛之制矣三年二月罷內豎署及外衛府其舍人者分配近衛中衛左右兵衛後至平城時近衛中衛為左右近衛併衛門衛士為左右衛門兵衛府自為左右自是六府相因不革

左馬寮

天平神護元年二月甲子始置內厩寮其官頭助各一人允屬大少各二人從五位上

至從八位下如諸寮

從五上	頭一人	補令掌左閑馬調習養創供
	權頭一人	御采具配給穀草及飼戶戶
		口名籍事上
正六下	助一人	
	權助一人	
正七下	大允一人	補秘抄云令云大少允各一人其後任人多加而久安被
從七上	少允一人	下宣旨以左右允各
		二十人為真數
從八上	大屬一人	

從八下 少屬一人

補令載馬醫師二人馬部六十人使部二十人
直丁二人飼丁

右馬寮 職掌準左

兵庫寮 **補**令管司一内兵庫司大同三年併兵

庫司令時分掌左右寮 昌泰元年併左右為一寮

從五上 頭一人 **補**令掌左兵庫儀仗兵器安

權頭一人 置得所出納曝凉及受事覆

奏事

正六下 助一人

權助一人

正七下 大允一人

從七上 少允一人

從八上 大屬一人

從八下 少屬一人

補令載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藏人所 外令嵯峨天皇弘仁元年二月始置頭一人

六位藏人八人補之。仁和四年補五位藏人二人，前是少納言及侍從為宣傳近習之職。弘仁已來其職移藏人矣。

別當

左大臣兼之故官中，事專委右大臣。

頭二人

四位殿上人補之。近世一人，大辨補之。一人，中將補之。稱頭辨稱頭中將者是也。不依位次列于侍臣之上，參議闕則任。

五位藏人三人

補職原抄五位殿上人，中各家譜第殊撰其器用所補也。

六位

藏人四人

補極膳差次藏人新藏人

非藏人無員。補職原抄重代諸大夫中未補藏人之間，先遂昇殿。此云非藏人。

以上宣下之職頭已下內侍宣而非上，御奏勅之宣。

補

職原抄此外載出納小舍人雜色所衆。瀧口

出納小舍人雜色曰以上皆有重代經歷輩

良家子補之所衆曰六位侍可然之輩補之

瀧口曰同上堪武勇之輩可補之

補

施藥園使檢非違使等舊本不載恐是缺脫今按

職原抄載之于左并及諸所別當

施藥院使 此職往古藤氏長者宜也

使 醫道四位已下任之為彼道重職也

判官

主典

檢非違使

令外官此
云使廳

職原抄云淳和天皇天長中初置之唐虞皋陶
為士周禮大司寇此任也又曰朝家置此職以
來衛府追補彈正糾彈刑部判斷京職訶訟併

補 歸使廳仍為國家之樞機歷代以為重職者也
按類聚三代格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宣旨云檢

非違使者其所掌與彈正同臨時宣時當糾彈
承和六年六月勅云彈正臺及檢非違使配置
各異而其糾違犯彼此皆同但如犯人連亡姦
盜隱匿彈正之職難任追捕夫今而後刑之有
逃臺使相議遣檢非違使等隨事追捕乃主之
為永制云云職原抄蓋依帝王編年記此目既
見于弘仁年謂始于天長者誤也

源氏長者

為獎學院別當人即為長者

補

按中土宇文周時代北九十九姓有宗長本朝

氏上蓋其類也天智天皇三年大氏氏上賜大

刀小氏氏上賜小刀天武十年九月詔允諸氏

有氏上未定者各定氏上而申送于理官文武

天皇二年九月以無冠麻績豐足為氏上又進

廣肆服部連佐射為氏上後世氏長者蓋其遺

制也

獎學院別當

源氏公卿為第一人補之

淳和院別當

同上

學館院別當

橘氏昔有昇納言以上人仍為長者其家衰微之後只知學館院領於氏爵者是定人舉之是定者擇其人被下宣旨也近代九條流被傳之他人不望之依此橘家屬彼家

內豎所別當

知內豎所事

一人必為其任

內教坊別當

知女樂事

大中納言中堪其道之人補之

內膳別當

知內膳事

大中納言中補之

御厨子所別當

內藏寮頭補之

大歌所別當

知大歌事

納言以上補之

上古親王之申又補之

記錄所

上卿

辨

開闔

寄人

以上依宣旨行其事

樂所別當

知樂所事

堪其道之公卿補之

大學別當

親王大臣納言中補之近代絕

以上據職原抄補之

國

和銅六年五月甲子畿内七道諸國郡卿名著好字云云

古者州郡之制未建唯稱某國各有國造治之見於舊事記者凡百四十四國○成務天皇四年諸國立國造至六年又分畿内七道疆畧其後

分併沿革隨時不同文武天皇時國司曰守其後因之○凡道統國國統郡郡統鄉天下國六十八郡六百四鄉一萬三千餘和名錄所載也其後郡分置者亦多○凡國分四等大國十三上國三十五中國十一下國五

正四上	上總大守	親王
正四上	常陸大守	親王
正四上	上野大守	親王
從五下	介一人	三國介專知吏務

大掾一人
少掾一人
大目一人
少目一人

類聚三代格大政官符曰

應親王任國守事

上總國 常陸國 上野國

右檢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其人
夏野奏狀稱設置八省職寮相隸百官守職庶

務俱成一事有闕萬事皆緩今親王任八省卿
此人地望素高不得就職無知碎務仍官事自
懈政迹日蕪非是庸愚之所致因地勢使之然
也凡官人遷代必署解由至有欠物不免償物
居以之費見其如此望請點定數國為親王國
迭任彼國身留京都意欲居京官者一兩人將
聽若有守闕者不補他人其料物者納置別倉
支無品親王之要伏聽天裁者正三位行中納
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官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

奉勅依奏但件等國守官位卑下宜改定正四位下官以為勅任號稱大守限以一代不可永例

天長二年九月六日

江家次第除目上總國外從五位下常陸上野等同上任介依親王為大守也

大國 大和 河內 伊勢 武藏 下總

近江 陸奥 越前 播磨 肥後

上總 常陸 上野 凡十三國

從五上 守一人

權一人

補令掌祠社戶口簿帳宇養

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

舉孝義田宅良賤詐訟祖調

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

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

馬牛蘭遺雜物及寺僧尼名

籍事餘守准此

大守又 上總常陸上野

見于上

正六下 外

補令掌同守餘外准此

權一人

介 三國介也見江家次第除目 見于上

正七下

大掾一人

補 今掌糾判國內審署文案

從七上

少掾一人

補 今同大掾 勾稽失察非違餘掾准此

從八上

大目一人

補 今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

從八下

少目一人

補 掌同大目 檢出稽失讀申公文餘目准此

從八下	少目一人	補 掌同大目
從八上	大目一人	補 今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
從七上	少掾一人	補 今同大掾 勾稽失察非違餘掾准此
正七下	大掾一人	補 今掌糾判國內審署文案
		權一人
		介 <small>三國介也見江家次第除目</small> 見于上

補 今載史生三人

補 寬平三年七月廿日大政官符常陸國傳史生一員置陰陽師弘

仁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大政官符大和國省史生二人

大政官符下總國減史生一員置陰陽師寬平

七年七月廿日大政官符越前國傳史生一員

置督師昌泰二年四月五日符肥後省史生一員

置督師延曆十五年陸奧國博士醫師官位宜准省

上國

山城 攝津 尾張 三河 遠江 駿河

甲斐 相模 美濃 信濃 下野 出羽

加賀 越中 越後 丹波 但馬 因幡

伯耆 出雲 美作 備前 備中 備後

安藝 周防 紀伊 阿波 讚岐 伊豫

筑前 筑後 肥前 豊前 豊後

凡三十五國

從五下	守一人 權
從六上	介一人 權
從七上	掾一人
從八下	目一人

補令載史生三人 補省史生一員 置弩師者出
 符一伊豫寬平七年十一月二日符肥前元慶
 三年二月五日符越中寬平七年十二月九日
 符越後元慶四年八月十三日符因幡貞觀十
 二年七月十九日符伯耆貞觀十三年八月十

六日符 補仁壽三年六月八日大政官奏狀曰駿河紀
 伊安藝三箇國目元一貞今加一貞嘉祥二年
 加置周防國目一貞仁壽二年加置甲斐國目
 一貞天安二年加置下野國掾一貞弘仁十四
 年二月割越前江沼加賀二郡為加賀國天長
 二年正月加賀國定上國貞觀
 七年甲斐周防右上古置介

中國 安房 若狹 能登 佐渡 丹後 石見
 長門 土作 日向 大隅 薩摩
 凡十一國

正六下	守一人
介一人 外令	補秘抄云令條中國無介貞 觀七年三月能登丹後石

見長門土佐日向
右中國被置介

正八下	掾一人 <small>令上</small>
大初下	目一人

補 令載史生三人 補省史生一員置弩師者石見貞觀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符長門

貞觀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符貞觀七年能登丹後石見長門土佐日向右中國置介 **補** 大同四年二月十九日太政官奏佐渡國置掾一員寬平六年八月廿一日能登停史生一員置弩師元慶四年八月七日佐渡始置弩師一員

下國 和泉 志摩 飛驒 隱岐 淡路

凡五國

伊賀 伊豆 壹岐 對馬

從六下	守一人
從八下	掾 <small>令外</small>
少初上	目一人
少初下	

補 令載史生三人 補貞觀十一年三月七日隱岐省史生一員置弩師弘仁十六年三月大政官符停對馬島史生置博士其文不稱國而稱島司承和五年七月廿五日壹岐島廢史生一員置弩師弘仁四年九月廿九日對馬島停史生一員置新羅譯語一人○貞觀七年飛驒國置掾大同四年二月十九日太政官奏隱岐置掾

補 貞觀七年三月十九日太政官奏狀應加諸國介掾事甲斐國周防國右上國今置介能登國丹

後國石見國長門國土佐國日向國右中國今置
 飛驒國右下國今置掾以前謹案今條上國有
 中國無下國無掾今件等國或前為上國未
 備分職或國務稍繁官負猶少或長官有政主典
 執印論之政途事非穩便伏請甲斐周防新備分
 職自餘中國同置分下國又置掾以適變通但至
 于安房若狹佐渡大隅薩摩志摩等國雖有中下
 之名不足備介掾職仍不入此例

郡

大郡

補戶令曰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

從八上

大領一人

補令掌撫養所部檢察郡事

餘領准此

從八下

少領一人

補令掌同大領

主政三人

補令掌糾察郡內審署文案

勾稽失察非違餘主政准此

主帳三人

補令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

檢出稽失讀申公文餘主帳

准此

上郡

補戶令曰十二里以上為上郡

大領一人

少領一人

主政三人

主帳二人

中郡

補戶令曰八里以上為中郡

大領一人

少領一人

主政二人

下郡

補戶令曰四里以上為下郡

主帳一人

大領一人

少領一人

主帳一人

小郡

補戶令曰二里以上為小郡

令一人

主帳一人

補按選叙令大領外從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

鎮守府

在陸奥國膽澤郡補職原抄云元正天

皇養老二年置按察使令監察陸奥出羽兩國
事聖武天皇神龜二年陸奥國內又置鎮守府
府國相並行國事秘抄云神龜元年大野朝臣
東人為此任見坪石文○弘仁三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定鎮守府官員事將軍一員軍監一
員軍曹二員醫師弩師各一員右數宜依前件
元慶六年九月廿九日大政官符鎮守府置陰
陽師

大將軍

建武三年勅三位已上為將軍者特加大字依國司請也

從五上

將軍一人

中古已來為陸奥守者兼之

副將軍二人 中古已來不任

正七下

軍監

從八上

軍曹

儀仗二人

將軍判援

圍按察使儀仗四人將軍三人弘仁三年

四月七日定

秋田城

補天平五年十二月己未出羽柵遷置於

秋田村高清水岡又於雄勝村建郡居民焉續日本紀

介一人

補職原抄云為出羽介者兼之

陸奧出羽按察使府

外令補按元正養老二年始置

諸道按察使桓武延曆十七年始置陸奧出羽

按察使府延曆十七年六月廿八日大改官奏

狀曰按察使一人記事一人守一人介一人少

掾一人大目一人少目二人博士一人醫師一

人守儀仗二人皆上件官負等臣等商量所定

如右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從四下按察使一人

正七上記事

補守一人介一人少掾一人大目一人少目一人博士一人醫

師一人史生五人按陸奧國入于大國部既見于上

此依置按察使而併舉焉耳補仁壽四年八月

一負天長七年增出羽國官負大少目元負一

人今加一人史生元負三人今加一人嘉祥四

年二月出羽國置陰陽師一員承和四年二月

太政官符云應補弩師事右得陸奧國解稱云

太宰府

在筑前國御笠郡 ○都管九國

補義解

カミイミコト

世二

前國天智天皇十年十一月遣使於筑紫大宰府
 聖武天平十四年春辛亥廢大宰府遣右大辨
 紀朝臣飯麻呂等四人以廢府官付筑前國司
 十五年十二月置鎮西府將軍副將軍各一人
 判官主典各二人將軍准從五位官判官准從
 六位官主典准從七位官
 十七年六月革復置大宰府天平寶字二年九
 月十五日始百二十日為交替十月甲子國司
 以四年為任限寶龜二年十二月停筑前國隸
 大宰府十一年八月庚申大宰府任限為五年

延曆十六年九月廢筑前國又入大宰府大同
 三年五月又置之

正七下	主神一人	補 令掌諸祭祠事
從三	帥一人 <small>權</small>	補 令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 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舉孝 義田宅良賤訶訟祖調倉廩律 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 候城牧過所公私馬牛闌遺雜 物及寺僧尼各籍蕃客婦化饗

讎事○職原抄云帥多是以此有
 品親王任之親王任之者權帥
 若大貳知府務

從四下	大貳一人	補 令掌同帥	<small>大貳原正五位上 延曆廿五年陞</small>
從五下	少貳二人	補 令掌同大貳	
正六下	大監一人	補 令掌下糾判府內審署文案勾	
		誓失察 <small>中非違</small>	
從六上	少監二人	補 令掌同大監	
	大典二人	補 令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	

出誓失讀申公文

正八上 少典二人 **補**令掌同大典

補令載大判事一人 掌下按覆犯狀斷定 少判事

一人 掌同大判事 大令史一人 掌抄寫 少令史一人

掌同大令史 大工一人 掌城隍舟楫 少工一人 掌同大工

博士一人 掌下教授經業 陰陽師一人 掌占筮醫

師二人 掌療病 算師一人 掌勘計

補弘仁五年正月大政官符大宰府更加算師
一員同五年官符省史生一員置算師一員天
 長五年正月太政官符云大宰府算師實龜以
 未式部補任云云文武之職執常各異鎮守之

官須
部補

補 太宰府屬有防人司今依令載之

防人司

正一人

掌防人名帳戎具校閱及食料
田事

佑一人

掌同正

令史一人

主船一人

舟掌脩

理

主厨一人

掌

醜醢

壘殖史

生二十人

補承和七年

太政官符

太宰府

大主

城一貞

置正八

此以下常屬太宰府

位上官主厨一員正八位下官主船一員和
銅元年三月大宰府官員勅給儀仗帥八人
大貳四人○延曆廿五年二月符太宰大貳
官是正五位上官改為從四位下官延曆十
八年始置太宰府明法博士天
長二年五月定從七下官

補 舊本不載軍團今依令載之且作圖附焉

軍團

大毅一人

掌下檢兵士充備戎具補
調習弓馬簡閱陳列事上

少毅二人

掌同
大毅

主帳一人

軍防令義解云兵滿一千人者主
帳二人以外者一人當作一人

校尉五人

旅師十人

隊正二十人

世五



征夷使

古者命將出師因時建號坂上田村麻呂為征東將軍平將門之亂藤原忠文朝臣任征東大將軍其弟仲舒源經基為副將軍討之平城天皇時參議仲成挾皇子高岡為亂以文屋綿麻呂為征夷將軍其後壽永三年正月十日伊豫守源義仲朝臣兼任征夷將軍建久三年七月十一日權大納言右近衛大將源賴朝卿任征夷大將軍補按職原抄所載其家賴家實朝相襲任之斷絕後藤原賴經卿其子賴嗣卿相襲任之中務卿宗尊親王下向以後四代親王任之元弘一統初兵部

世六

御護良親王警任之其後上野太守成良建武
 親王兼任之建武三年二月被止其號
 三年二月華補養老四年九月以播摩按察
 使正四位下多治見真人縣守
 為持節征夷將軍其下有副將軍軍
 監軍曹征夷之補號蓋始于此歟

大將軍

副將軍 建久以來不任

軍監

軍曹

女官位

補令妃二員四品已上夫人三員三位

以上嬪四員五位以上注云妃夫人嬪
 無所掌而處職員者下有十二司舉其
 多者言之

一品	妃
二品	妃
三品	妃
四品	妃
正一位	夫人
從一位	夫人

正二位	夫人
從二位	夫人
正三位	夫人
從三位	夫人
正四位	嬪
從四位	嬪
正五位	嬪
從五位	嬪

内侍司 補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政官

奏請尚侍二人禄令准從五位今准從三位官
 典侍四人禄令准從六位今准從四位官掌
 侍四人禄令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

從三位	尚侍二人	補令掌供奉常侍奏請宜傳檢 <small>按女孀兼知内外命婦朝参及 禁内禮式之事</small>
從四位	典侍四人	補令掌同尚侍唯不得奏請宣 傳若無尚侍者得奏請宣傳
從五位	掌侍四人	補令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宣

女孺百人

傳

藏司

正三位 尚藏一人

補令掌神璽關契供御衣服巾

從四位 典藏三人

補令掌同尚藏

從六位 掌藏四人

補令掌出納絲帛賞賜

女孺十人

書司

尚書一人

補令掌供奉內典經籍及紙墨

筆几案絲竹之事

典書二人

補令掌同尚書

女孺六人

藥司

尚藥一人

補令掌供奉醫藥之事

典藥二人

補令掌同尚藥

女孺四人

兵司

尚兵一人	補令掌供奉兵器之事
典兵二人	補令掌同尚兵
女孀六人	

闈司

尚闈一人	補令掌宮闈管鑰及出納之事
典闈四人	補令掌同尚闈
女孀十人	

殿司

尚殿一人	補令掌供奉輿繖膏沐燈油火
------	--------------

典殿二人	補令掌同尚殿
女孀六人	

燭薪炭之事

掃司

尚掃一人	補令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
典掃一人	補令掌同尚掃
女孀十人	

水司

尚水一人	補令掌進漿水雜粥之事上
典水二人	補令掌同尚水
采女六人	

膳司

尚膳一人	補令掌知御膳進食先嘗總攝
典膳二人	補令掌同尚膳
掌膳四人	補令掌同典膳
采女六十人	膳羞酒醴諸餅蔬菓之事上

酒司

尚酒一人	補令掌釀酒之事
典酒二人	補令掌同尚酒

縫司

尚縫一人	補令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兼知女功及朝參
典縫二人	補令掌同尚縫
掌縫四人	補令掌命婦參見朝會引導

僧官

推古天皇三十二年有僧毘其祖父於是推問諸寺僧尼罪其惡逆者始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以僧觀勤為僧正鞍部德積為僧都又以阿曇連為法頭清和天皇貞觀六年真雅為僧正先是僧綱凡僧位階同傳燈大法師至是奏曰律師以上品秩稍高尊當與凡僧同位階於是朝議以法印大和尚位為僧正階法眼和尚位為大少僧都階法橋上人位為律師階詔曰國典所載僧位之制本有三階滿位法師位

大法師是也僧綱凡僧同授此階位號不分尊卑無別論之物意實不可然故三階之外更制法橋法眼法印等三階以為律師以上之位宜法印位為僧正階法眼位為僧都階法橋位為律師階上

僧位

法印大和尚位
法印大和尚位
法印大和尚位

僧綱

大僧正
僧正
權僧正

傳燈滿位	傳燈法師位	傳燈大法師位	法橋上人位	法橋上人位	法眼和尚位	法眼和尚位	法眼和尚位	法眼和尚位
脩行位 誦持位	從儀師	威儀師	權律師	律師	權少僧都	少僧都	權大僧都	大僧都

傳燈入位	傳燈住位
准七位	准六位

都維那	寺主	上座	三綱
-----	----	----	----

官制沿革圖考卷之六終

